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建暢豐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趙憶博(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該等股份(相當於開封暢豐車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賣方墊付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人民幣355,685,000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about.ccimall.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網站：about.ccimall.com